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驻马店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03-411721-04-01-3817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继芳	联系方式	18545527711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仙女河北路与平顺路交叉口往南 30 米路西		
地理坐标	(114 度 1 分 57.358 秒, 33 度 21 分 22.2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3-411721-04-01-381743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0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南省西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驻环审【2017】1 号		
规划	1、与《河南省西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p>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a、县域：行政管理范围，总面积 1089.77 平方公里。</p> <p>b、中心城区：规划中心城区城乡用地总面积约 50.80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48.42 平方公里。规划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约 64.09 平方公里，城市空间增长边界范围约 96.58 平方公里。</p> <p>(2) 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其中，近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远景 2030 年以后。</p> <p>(3) 发展愿景与目标</p> <p>坚持低碳、健康、生态、创新、和谐的城市发展理念。走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提升城市生态文明水平、核心竞争力、文化软实力和区域影响力。引导城市发展转型升级、建设富强西平、文明西平、平安西平、美丽西平，把西平建设成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社会和谐、特色鲜明、经济发达的现代化中等城市。</p> <p>(4) 城市职能</p> <p>京广城镇发展轴上重要的县级节点城市；驻马店市域北部门户城市；西平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西平县域产业集聚发展的核心。</p> <p>(5) 城市性质</p> <p>京广城镇发展轴上的重要节点城市，以现代农副产品绿色深加工、轻工纺织服装、新型塑胶制品、先进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生态健康的工贸型花园城市。</p> <p>(6) 城市规模</p> <p>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6.3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48.42 平方公里；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29.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33.72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约 114 平方米；人均建设用地约 105 平方米。</p> <p>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仙女河北路与平顺路交叉口往南 30 米路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中关于产业集聚区</p>
-----------------------	--

单元发展战略规划。

2、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3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 14km²（其中建成区 3.3 平方公里，发展区 5.4 平方公里、控制区 5.3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调整后的规划期限为 2013-2020 年，近期规划期限为 2013-201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

（3）主导产业

调整后主导产业仍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及光电产业，但由于集聚区范围的调整，主导产业布局有适当调整。

（4）发展定位

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5）总体发展目标

近期 2015 年，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的入区企业达到 15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 亿元以上；远期 2020 年，产业集聚区内企业总数达到 20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达 400 亿元以上。

（6）产业空间布局

调整后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基本上概括为“一轴三园”和一个综合服务区。

“一轴”：以京广铁路为空间发展中心轴，迎宾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主轴线，科创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副轴线。时代大道、护城河路及定颖大道，是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

“三园”：产业集聚区共规划布置了机械制造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园 3 个产业园区。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以农副

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两个主导产业园区和 1 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7) 用地规划布局

2020 年，集聚区建设总用地规模为 14.0km²。规划区用地由工业用地（M）、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居住用地（R）、物流仓储用地（W）、绿地与广场用地（G）、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八大类用地组成。

(8) 供水工程规划

近期由西平县现有城市供水厂供水，远期由城南供水厂供水，水源均为地下水。城南供水厂已开始建设，建设位置位于南环路以南、集聚区外。

(9) 排水工程规划

雨污分流制，废水先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再进入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依地势收集后排入洪澍河。

(10) 供热工程规划

供热：由区域锅炉房提供，工业余热和地热作辅助，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规模为 2×58MW+4×35t/h；西平县目前已将供热规划调整为秸秆电厂集中供热，拟建 2×130t/h 生物质直燃循环流化床锅炉；秸秆电厂选址与规划调整前热源厂选址一致，仍在京广铁路以东靠近污水处理厂，利于中水回用于秸秆电厂。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内，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根据《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图（2013-2030）》、《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用地规划图（2013-2030）》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同时根据西平县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平县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同意入驻。

(11) 环境准入条件

西平县产业聚集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 西平县产业聚集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鼓励行业	依托鲁洲生物、天中生物延伸产业链条等农副产品加工业及配套项目； 依托现有企业进行产业升级的机械加工产业、废水排	不属于

		放量较小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项目； 鼓励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逐步搬迁转移至主导产业规划布局范围内；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 废气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 限制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	不属于
	禁止行业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入驻，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 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严格按项目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入驻；	不属于
	允许行业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在允许行业范围内
	基本条件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再利用项目，项目建设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30）不冲突，符合基本条件
	<p>本项目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再利用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建设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不冲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3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u>根据《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图（2013-2030）》、《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用地规划图（2013-2030）》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同时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同意入驻。选址合理。</u></p>		
其他符合性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u>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03 月通过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203-411721-04-01-381743，详见附件 2。经查询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u></p>		

分析

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第四十三项“建材”中第15条“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和20条“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所用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设备，应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0年12月2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2021年07月09日《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驻政〔2021〕18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p>（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p> <p>——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p> <p>——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p>	<p>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可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p>	相符
2	<p>（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p>	<p>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p>	相符

	<p>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1+1+10+5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两个“1”分别为我市区域环境特征研判和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10”为市辖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58”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p>	<p>见稿），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1) 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空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好，尚有容量进行项目建设，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p> <p>地表水：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厂界南侧约 124m 处的红澍河，项目选址区域适用地表水环境质量为Ⅲ类的水域。根据周边地表水体的监测数据可知，红澍河的水质较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后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故项目建成后对红澍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声环境：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本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要求。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p>			

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再利用项目，项目建设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不冲突，不在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约束性要求。

3、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符合性

项目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严格环境准入。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及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单纯新增产能的高耗能、高排放产业项目。	符合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制度，将用能权市场扩大至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科学控制火电、钢铁、焦化、化工、建材等行业燃料煤消耗量，继续实施监测预警机制，压实地市及企业煤炭消费减量主体责任，对拒不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措施的企业由当地政府责令限期整改。实施煤炭消费替代，全省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着力压减高耗能、高排放、过剩落后产能煤炭消费总量，2021年底，全省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国家下达的预期目标。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无煤炭	符合
	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	符合
与《河南	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建设符合	

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	河南省及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是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	
	积极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在火电、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项目生活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与《河南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及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经过上述对比，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再利用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与“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4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分析一览表

行业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所有物料进库存放，厂区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生产厂房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生产厂房地面全硬化，厂区内地面、道路全	相符

			硬化, 定期洒水、清扫。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 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为密闭式生产线, 生产工序粉尘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 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生产厂房内安装固定式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 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 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物料 输送 环节 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 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 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无散装物料, 生产过程中采用连续的密闭生产线, 废气配备了除尘设施。	相符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 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相符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 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 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 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 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本项目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 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 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 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 不在厂内露天	相符
	生产 环节 治理	物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口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 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项目为一条密闭生产线, 均布置在密闭车间, 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相符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 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产生。	相符
		其他方面: 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 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 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生产区域内无散放原料, 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相符
	厂 区、 车辆 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 平整无破损, 无积尘, 厂区无裸露空地, 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及地面全硬化, 平时每日打扫, 无积尘, 厂区无裸露空地, 闲置裸露空地进行绿化。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每日洒水、清扫。	相符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出厂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对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严禁带泥上路, 设置废水收集池, 废水循环处理后回用。	相符
	建设 完善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按照要求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	相符

监测系统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TSP 等监控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相符
------	--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要求。

4、与《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强力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认真组织企业进行自查，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加强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提高废气集气效率。</p>	<p>本项目为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再利用项目。炉渣上料仓、筛选机和破碎机等设备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捕集的废气进入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各皮带输送机上均设置密闭罩，密闭罩两端与皮带机收料处、卸料处的集气罩相连接。炉渣在密闭厂房内堆存，厂房内堆存区上部设置喷雾抑尘系统。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环节。</p>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驻马店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等。驻马店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在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2），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仙女河北路与平顺路交叉口往南 30 米路西，新建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p> <p>本次环评项目原料仅包括炉渣等一般固废进行物理加工，不包括飞灰、Pb、Hg 等危废的综合再生利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生的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驻马店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深圳市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环境保护措施，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二、建设项目概况</p> <p>1、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p>
----------	---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仙女河北路与平顺路交叉口往南 30 米路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东侧为平顺路；南侧为空地，124m 处为红澍河；西侧为河南凯威钢构有限公司仓库；北侧为仙女河北路，隔仙女河北路为河南鸿辉达塑业有限公司。项目区域交通便利生产条件良好。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占地面积 6000m²，项目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库	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6000m ² ，内设原料仓库 1500m ² 、成品仓库 1500m ² 及生产车间 30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炉渣在密闭厂房内堆存，厂房内堆存区上部设置喷雾抑尘系统
		炉渣上料仓、筛选机和破碎机等设备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捕集的废气进入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各皮带输送机上均设置密闭罩，密闭罩两端与皮带机收料处、卸料处的集气罩相连接
	废水处理	炉渣处理系统设置废水处理系统 1 套，处理后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装置 1 套，洗车水沉淀后循环利用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红澍河
	噪声	采用新型低噪音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车间隔声
	固废	回收的铁、铝、铜等金属碎块作副产品外售
筛分过程中产生的未完全燃烧垃圾返回生活垃圾发电厂		
炉渣处理系统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回收后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3、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新型材料，年产新型材料 10 万吨。具体见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量
1	新型材料：分选后炉渣料		3<粒径≤10mm	10 万 t/a
2	金属回收物 (副产品)	黑色金属	铁金属等	2059t/a
		有色金属	铜粒、铝粒等	177t/a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8。

表 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炉渣		111996.12	原料来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
2	资(能)源	水	584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3		电	9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电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9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破碎机	C500MM 55kw	套	4
2	跳汰机	4 平方 7.5kw	台	1
3	跳汰机	2 平方 5.5kw	台	8
4	装载车	855	台	2
5	粗细滚笼	1.4*2.8m 5.5kw	套	1
6	大料斗	3m*3.5m	个	2
7	小料斗	3m*2.5m	个	1
8	打铁机	800MM 55kw	套	1
9	跳铝机	1.5 米 15kw	台	4
10	脱水筛	2400/6000MM 15.7kw	台	2
11	除铁器	800MM 电磁 3kw	台	1
12	磁辊筒	800MM 输送带 4kw	套	1
13	逆向磁选	750*900	台	1
14	湿选	400/900MM 2.2kw	台	4

15	摇床吊选	1.1kw	套	3
16	摇床	2.2kw	套	7
17	压滤机	XMZ500-2000 双缸 15kw	台	2
18	清水泵 22KW	100 立方/时	套	2
19	渣浆泵 55KW	开口式（机封）	套	3
20	出沙大滚笼	7.5kw	套	1
21	筛铁滚笼	2.4*1 3kw	套	1
22	输送带主辊	320*900	套	15
23	输送带主辊	320*900	套	15
24	输送带	/	套	15
25	清泥泵及污水泵	7.5kw 22kw 37kw	台	9
26	电机及减速机	/	套	18
27	螺旋机	LS11075 15kw	台	2
28	沉沙桶	3m*3.7m	个	1
29	旋流器	H500	台	3
30	垃圾滚龙筛	3kw	套	1
31	货车	/	台	3
32	除尘设备	/	套	1

6、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厂房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耗散或进入炉渣，无废水产生。炉渣处理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流入循环水池进行沉淀后，上清液使用水泵抽取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循环水池沉渣通过压滤机压滤后外售。循环水池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电力供应充足，供电保证率较高。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能够得到很好的保证。

(3) 供暖、制冷

营运期本项目无集中采暖设施；办公室制冷和取暖均采用分体式冷、暖空调，夏季车间制冷采用空冷机。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厂内设置有职工宿舍，不设置食堂，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

8、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设计图可知，项目生产厂房内包含了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其中生产车间为生产厂房内的北部；厂房南部西侧为成品库，南部东侧为原料库。生产车间密闭设置负压集气装置。经计算，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故不再对施工期做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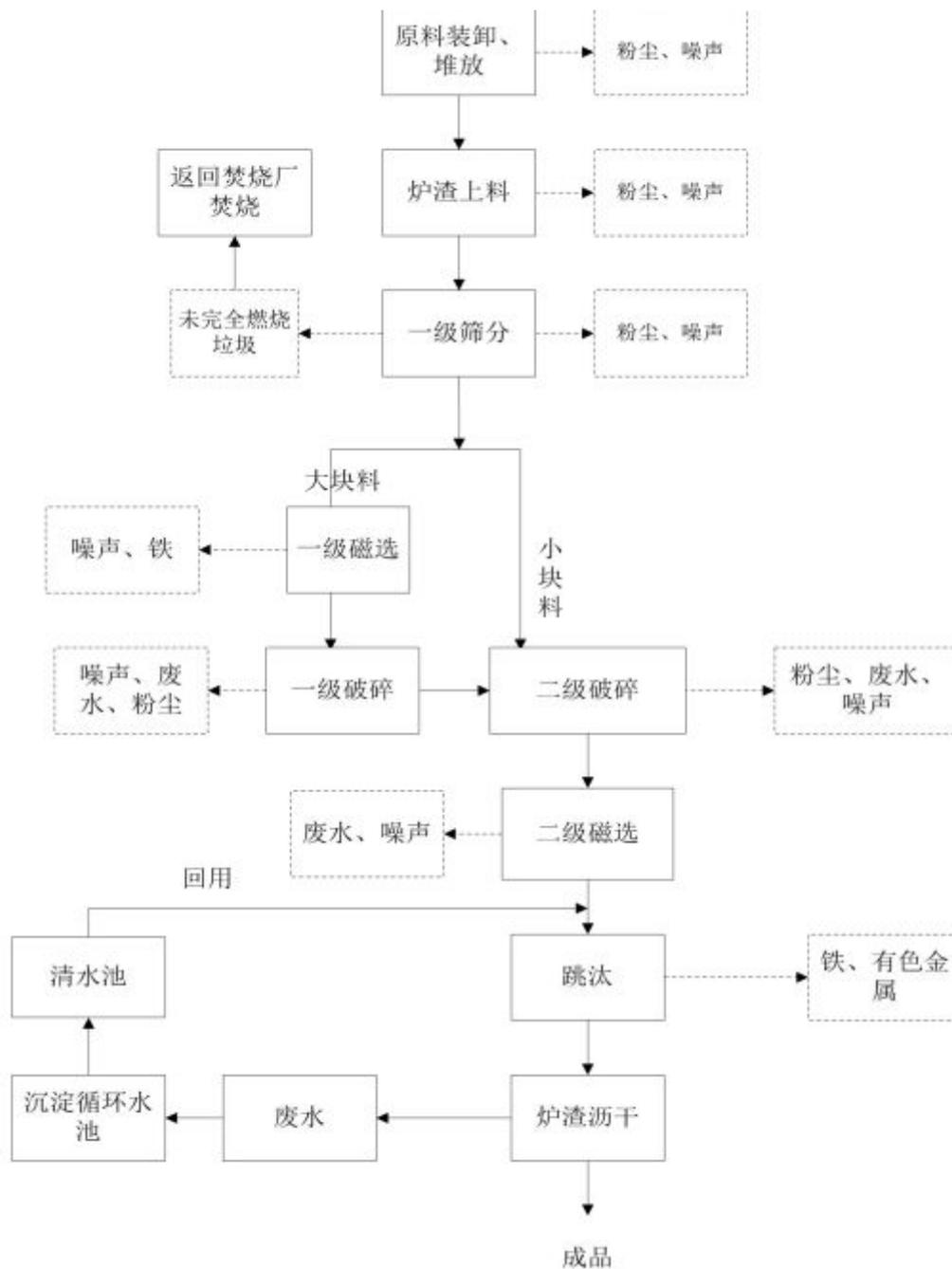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装卸、堆放

来自生活垃圾发电厂的炉渣由汽车密闭运输至本项目密闭厂房的原料堆存区，原料通过自卸车运至原料堆放区卸料后，通过铲车进行堆料，堆料高度约 4m。
原料进厂后存储在封闭原料库，封闭料库加装固定喷干雾措施且本项目使用炉渣含水率较大，存储过程中不产生粉尘，只在原料进厂卸料、装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喷干雾装置及雾炮装置可有效降低在卸料、装料过程中的粉尘排放。

(2) 炉渣上料

由铲车将炉渣铲起并运至上料仓中，上料口设置集气罩来处置上料粉尘。

(3) 筛分、一级破碎、一级磁选

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进厂后由铲车将炉渣运送至加料斗进入传送带，通过输送带进入滚筛，将未焚烧完全的垃圾和不适合本项目生产的组成部分拣选出来，未焚烧完全的垃圾在厂内指定密闭料库暂存后送回垃圾焚烧厂进行回炉燃烧；可回收部分收集暂存后外售相关单位；适合作为生产原料的部分则分为大块料（直径大于 100mm 的炉渣）和小块料（直径小于 100mm 的炉渣）。大块料通过磁选除铁后进入一级破碎工序，破碎后进入磁选机进行一级磁选；通过磁选分离出来的金属物质进入废品堆放间暂存后外售。破碎机工作时由于物质强烈挤压和摩擦产生大量热量，为降低破碎机工作温度，减少设备损害，该过程需要加入大量的水，同时起到润滑和降温作用。此外，该工段用水也可起到冲洗筛选的作用。

(4) 二级破碎、磁选

小块料和一级破碎、磁选后的大块料通过传送带送入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同时注入冲洗水，使炉渣中的坚硬物质被充分打碎后随冲洗水流出，并流经磁力除铁器下方，二级破碎后的直接小于 4mm-15mm，二级磁选出磁性金属。磁性金属收集后暂存炉渣加工厂房内的废品堆放间暂存后外售。

(5) 跳汰

经二级磁选后的炉渣及冲洗水混合物，流入跳汰机。跳汰机根据跳汰床层理论分层规律，其跳汰脉动曲线呈锯齿形，上升水流快于下降水流，使炉渣中的重

颗粒物质得到充分沉降，因此比重较重的金属颗粒随着下降水流沉降到跳汰机床层底部，最后进入摇床进行金属的分类回收；而比重较轻的物质（基本上已经去除了所有金属物质）则分布在跳汰机床层的上部，随水流进入沉淀池，利用捞沙机将细沙沉淀池中的尾渣捞出运至成品砂沥干区进行沥干，细沙除金属中的泥沙从而进行提纯。摇床具有双曲波床面，床面有一定倾斜度，在电机及皮带轮的带动下，可以作纵向往复运动，同时摇床侧边有横向冲击水流横向流过床面。去除泥沙的过程是在具有双曲波床面上进行的，金属及泥沙混和物从床面上角的给金属槽送入，同时由给水槽提供横向冲洗水，于是金属及泥沙混和物在重力，横向流水冲力，床面作往复不对称运动所产生的惯性和摩擦力的作用下，按比重和粒度分层，并沿床面做纵向运动和沿倾斜床面做横向运动。因此比重和粒度不同的金属(铜、铝)沿着各自的运动方向逐渐沿对角线呈扇型流下，金属集中在金属回收端进行分类收集，而泥沙随水流进入细沙沉淀池，利用捞渣机将细沙沉淀池中的尾渣捞出运至成品砂沥干区进行沥干，细沙沉淀池的水经地沟流入循环水池。所有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上清液用泵泵入循环水池；循环水池中的沉渣用泵抽至地上池后通过泥浆压滤机压滤后对外销售，压滤液排入循环水池循环利用。经跳汰机分离出重量较大的物质，主要为一些弱磁性金属，利用摇床分类收集，此部分弱磁性金属也收集在炉渣加工厂房内的废品堆放间暂存后外售，跳汰之后的炉渣进入炉渣沥干系统。

（6）炉渣沥干

已去除所有金属物质的炉渣颗粒，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成品炉渣堆放厂房，进行炉渣沥干后为成品，成品炉渣堆放采用有坡度的堆放槽，堆放槽下部设置 2m 高混凝土挡墙，挡墙设置出渣口，挡墙下部以及厂房四周设置回水沟，炉渣沥干之后的水通过回水沟进入沉淀循环水池进行回用，炉渣沥干后为成品。

二、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工程量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污染工序进行分析。

2、营运期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产生的粉尘有上料粉尘、筛选粉尘、破碎粉尘、物料运输装卸粉尘。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原料厂房喷淋抑尘用水、炉渣处理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产生。

(3)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未完全燃烧垃圾、回收金属、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4)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输送带、破碎机、跳汰机、磁选机、压滤机、脱水筛以及除尘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二、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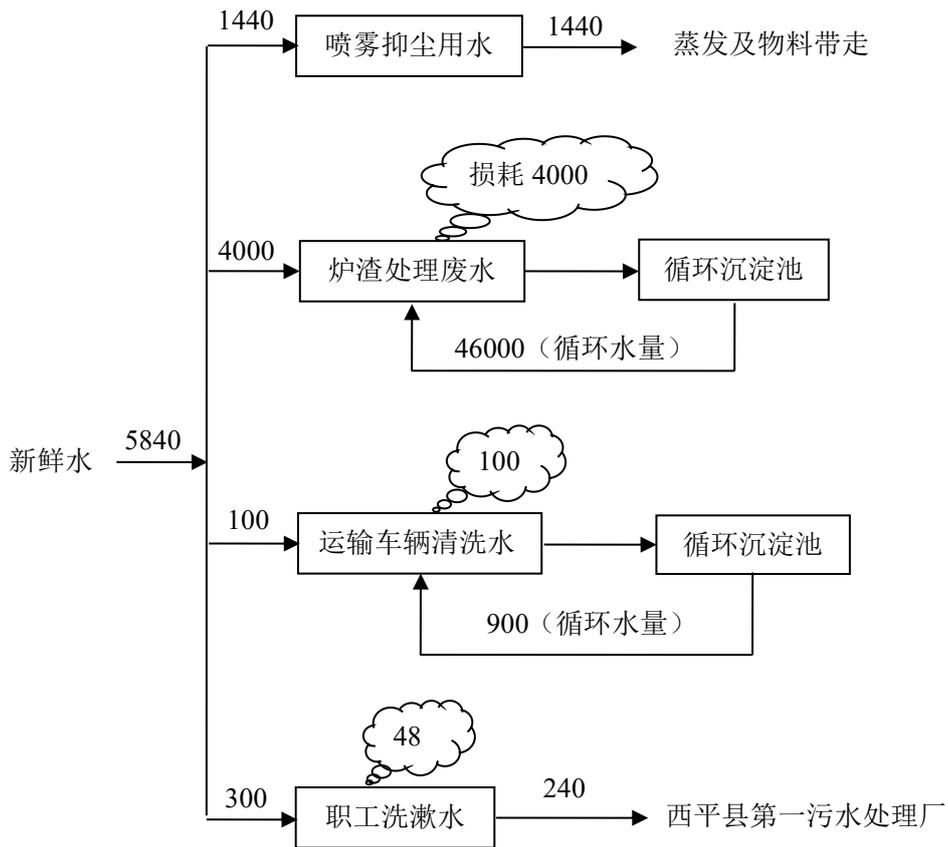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三、物料平衡图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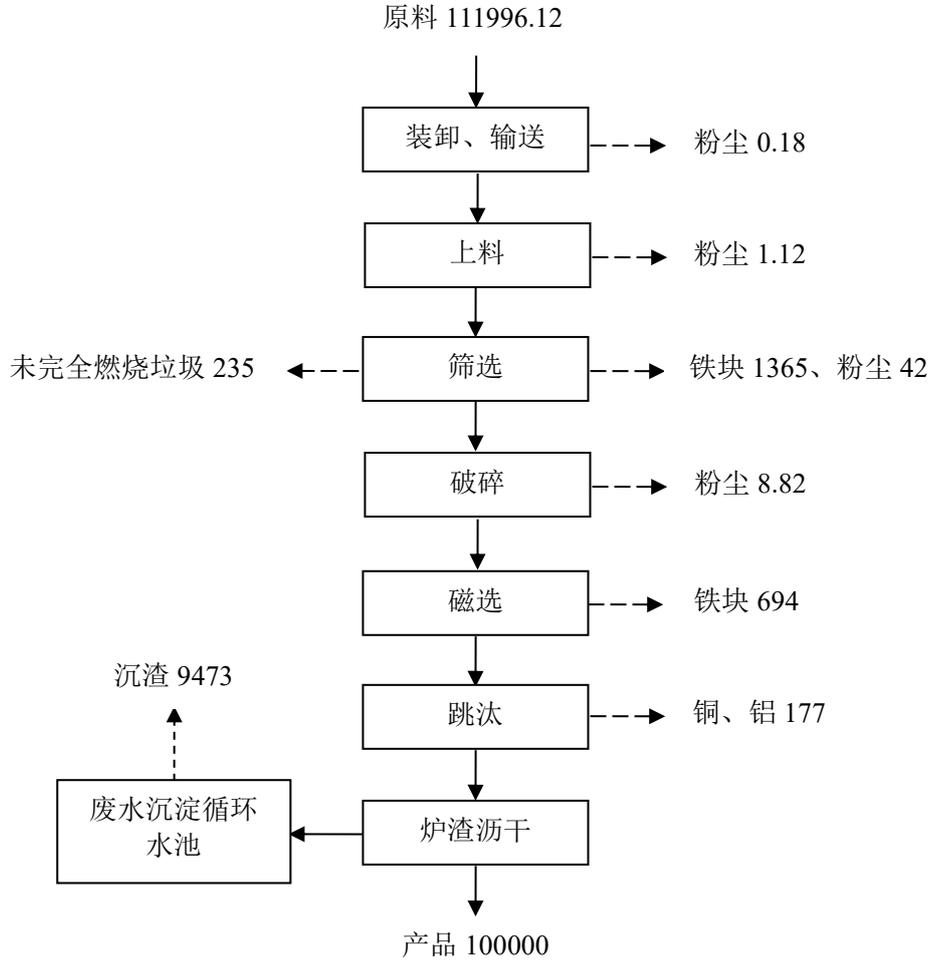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采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中2020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结果判定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状况。2020年驻马店市优良天数264天，同比增加66天；其中SO₂、NO₂、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10 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年均值，单位：ug/m³，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3.6	0.0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17.1	0.2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60	31.7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0	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1.7	4	4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浓度	190	160	118.75	0.1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西平县环境空气中的PM₁₀、PM_{2.5}、O₃均出现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07，0.23，0.18，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2020年，西平县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采取强力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据监测统计，2020年西平县PM₁₀平均浓度7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5%，PM_{2.5}平均浓度4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圆满完成了市下达的大气目标任务。下步西平县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可以保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红澍河，本项目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监测数据，2020年6月~2021年3月的COD、氨氮、总磷的常规监测数据，常规因子监测数据及变化趋势见下表：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因子 项目	COD	NH ₃ -N	总磷
2020年6月	9	0.621	0.12
2020年7月	28	0.19	0.2
2020年8月	10	0.362	0.20
2020年9月	14	1.39	0.17
2020年10月	15	0.805	0.18
2020年11月	13	0.739	0.15
2020年12月	13	0.943	0.17
2021年1月	22	2.08	0.298
2021年2月	19.3	1.55	0.203
2021年3月	27	3.27	0.3
III类标准值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COD、氨氮、总磷部分月份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目前西平县实施了“西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采取提标改造、对沿河排污口治理等措施，洪河水质目前持续好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本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的现场踏勘，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址的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西平县民生医院	WN	4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	厂界四周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要素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120mg/m 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1.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氨氮—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COD≤350mg/L、BOD ₅ ≤150mg/L、SS≤210mg/L、氨氮≤3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p>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水：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 50mg/L、NH₃-N 5mg/L，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40m³/a。则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2t/a，NH₃-N 0.0012t/a。</p> <p>本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从西平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2 年度削减量中替代解决。</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为租用，无需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影响，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粉尘有上料粉尘、筛选粉尘、破碎粉尘、物料运输装卸粉尘。

(1) 上料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可知，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产污系数为 0.01kg/t（装料）；本项目年处理炉渣量约 111996.1t，则粉尘产生量为 1.12t/a。项目上料口位于密闭厂房内，并进行二次密闭，上料口配备集气罩统一收集进料、落料粉尘。

(2) 筛选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并类比调查同类行业排污数据，筛选工序粉尘产生量按照 0.75kg/t 计，由于本项目炉渣含水率较高，故筛选粉尘的产生量按照 0.375kg/t 计，本项目年处理炉渣量约 111996.12t，则粉尘产生量 42t/a。建设单位拟在筛分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进料、落料粉尘，同时在筛选工位设置干雾抑尘装置。

(3) 破碎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并类比调查同类行业排污数据，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按照 0.75kg/t 计，由于本项目炉渣含水率较高，且破碎工序为湿法破碎，故破碎粉尘的产生量按照 0.075kg/t 计，本项目年处理炉渣量约 111996.12t，其中需要一级破碎的大块料仅为 5%，即 5599.8t，二级破碎炉渣 10 万 t，则粉尘产生量约 8.82t/a。建设单位拟在破碎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进破碎粉尘。

本项目上料粉尘、筛选粉尘、破碎粉尘总产生量为 51.94t/a；上料粉尘、筛选粉尘、破碎粉尘均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风量 20000m³/h）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6.75t/a（6.4931kg/h），产生浓度为 324.65mg/m³；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5.19t/a（0.7208kg/h）；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47t/a（0.0653kg/h），排放浓度为 3.26mg/m³；无组织粉尘经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筛分、破碎工序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炉渣堆场	颗粒物	密闭生产厂房内堆存, 车间大门为硬质常闭门; 厂房上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原料运输和装卸粉尘	颗粒物	原料库为车间内封闭料库, 料库内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物料输送全部采用封闭皮带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 最终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建筑消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固体废物	未完全燃烧垃圾	塑料、木头等	暂存后运送垃圾焚烧炉焚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回收金属 (铁、铝、铜)	铁、铝、铜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袋式除尘器 收集粉尘	粉尘	回收后外售	
	沉淀池沉渣	沉渣	经压滤机压滤后集中 收集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 圾	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 处理	/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p>循环沉淀池、沉渣暂存池、化粪池建设时采用混凝土结构，具备“三防”措施；循环沉淀池、沉渣暂存池、化粪池建设时采用混凝土结构，同时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加强化粪池及废水收集管道的检查，避免跑冒滴漏。</p>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驻马店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职责，加强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每天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定期委托监测厂界、排气筒废气浓度，废水排放口浓度，不达标时需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p>			

六、结论

驻马店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99	/	0.99	0.99
废水	COD	/	/	/	0.012	/	0.012	0.012
	NH ₃ -N	/	/	/	0.0012	/	0.0012	0.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未完全燃烧 垃圾	/	/	/	235	/	235	235
	除尘器收集 粉尘	/	/	/	46.28	/	46.28	46.28
	沉淀池沉渣	/	/	/	9473	/	9473	9473
	回收金属	/	/	/	2236	/	2236	2236
/	生活垃圾	/	/	/	3.75		3.75	3.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